

# 110 年度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暨弱勢兒少課後照顧聯繫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25 日(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 臺中社會創新實驗基地 7 樓思想廚房

參、主席: 郭科長俐君

肆、出(列)席人員: 詳簽到表

紀錄: 蕭凱綺

伍、主席致詞: 略

陸、業務報告

一、 110 年臺中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成果半年報: 略。

二、 110 年與本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合作情形: 略。

三、 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下簡稱社安網計畫), 衛生福利部及社會及家庭署(下簡稱社家署)為提供家庭整合性服務並完善資源網絡合作, 自 111 年起將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納入社安網計畫策略一「擴增家庭服務資源, 提供可近性服務」, 說明如下:

(一) 策略目標:

1. 提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能, 提供專業且可及性的服務。
2. 強化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與網絡合作滿足家庭多元需求。
3. 積極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
4. 提供急難紓困家庭即時性經濟支持及多元社會。

(二) 策略作為:

1. 因應脆弱家庭需求發展個別化及專精服務。
2. 發展實證基礎的脆弱家庭服務。

3. 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
4. 落實脫離貧窮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積極自立。
5. 急難救助紓困方案資訊系統功能精進落實，轉介及關懷服務。

(三) 針對策略作為「從網絡合作推進到扎根社區的關懷互助」，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推動重點有二：

1. 擴展社區據點：各地方政府近年持續增加服務據點，由 108 年 121 個成長至 110 年 200 個，檢視區域資源分布仍有成長空間，有賴持續布建以增進在地服務可近性，就近支持家庭。
2. 延伸少年服務：為布建兒少輔導資源，可借重小衛星方案多年社區服務經驗，持續與民間團體辦理社區課後照顧、友伴家庭志工等服務外，亦可將服務年齡從兒童延展至少年階段，陪伴社區少年成長並給予支持。

(四) 目前中央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及本市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據點，兩者同為社會安全網體系下社區支持服務，為整合服務資源，未來社家署辦理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將同步轉知所有據點。

四、社家署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召開「110 年度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第一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 為擴展小衛星方案服務量能，輔導地方政府持續培力拓展社區據點及延伸少年服務，已委請臺灣大學辦理「110 年度兒少家庭社區支持服務訪視輔導及資源培力」，將至各地方政府實地訪視，瞭解執行困境並提供輔導，期強化公私部門服務量能。本府訂於 110 年 12 月 7 日下午 2 時假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辦理，並業於 110 年 9 月 22 日發文通知守護家庭小衛星據點，請各單位派員參加。
- (二) 應落實辦理兒童課後臨托與照顧之不適任人員查核機制，查調對

象為申請辦理課後照顧服務人事費之運用人員，及評估長期合作運用之其他服務人員，提供查調資料含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後者可由當事人提供或由地方政府透過府內橫向機制協請警政單位查調，並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不適任資格，妥予查核。

- 五、 依據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資料，以車種分析本市兒少事故發生原因，6-14歲兒少主要發生事故原因為乘客，109年統計死傷共674人，有鑑於此，請各據點加強宣導學童上下學應戴鮮明顏色帽子、書包或配有反光設備，並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正確的附載學生乘坐汽、機車正確觀念，例如「孩童乘車安全要顧好，兒童安全座椅不能少」、「騎乘機車佩戴安全帽、不超載」、「學生不站立於前踏板」以及「兩段式開車門」等，另有據點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部分，建請參考教育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檢查交通車是否符合規定，並定期辦理交通車搭乘逃生演練，藉由實作讓學生熟記逃生位置及方式，確保意外發生時學生有自保能力，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 六、 110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實地評核於11月18日辦理完畢，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改善。
- 七、 鼓勵各據點依在地需求開創資源或服務方案，或善用在地特色、資源及服務對象優勢規劃方案。
- 八、 為協助社工、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瞭解服務對象狀況，請各單位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個別關懷輔導時可進行紀錄，本局於訪查及評核輔導時將作為參考資料。
- 九、 111年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將於

110年11月30日受理截止，請於期限內提送申請計畫及相關佐證文件。

十、核銷注意事項：

- (一) 110年度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下半年核銷，請於12月10日前將核銷資料及個案清冊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 (二) 110年度守護家庭小衛星年度核銷，請於12月30日前將核銷資料送達本局辦理核銷事宜，另請於12月17日前將支出憑證簿、領據、支出憑證明細表、執行概況考核表、收支清單、黏貼憑證用紙(原始憑證可不用掃描)等核銷表單掃描檔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俾利協助檢視。
- (三) 守護家庭小衛星「專業服務費」核銷：
  1. 核銷時請檢附「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薪資匯款證明」、「最高學歷影本」、「勞動契約影本」及「社工師證書/執照」(本項無則免附)；具有下一年度年資進階加給資格者，請單位進行專業人力考核，於核銷時核備考核結果並檢附「專業服務人員年終考核表」。
  2. 若無法於110年12月31日前核發當年度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核銷時請檢附以下文件：
    - (1) 預估版支出憑證明細表：請將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金額註明為預估，並提供本表一式三份。
    - (2) 人事費切結書。
    - (3) 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勞健保勞退費用簽領單、薪資匯款證明、勞健退投保明細。
    - (4) 請於111年2月前提供實支版支出憑證明細表、專業服務費用印領清冊、勞健保勞退費用簽領單、薪資匯款證明、勞健退投保明細。
- (四) 110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方案，請於12月10日前將核銷資料送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

十一、110年守護家庭小衛星、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半年報請於111年1月5日前填報完畢並電郵至承辦人信箱。

十二、有關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成果報告撰寫內容，請年底核銷時彙整全年度計畫成果。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守護家庭小衛星及弱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計畫相關人員查核機制，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9月10日社家支字第1100960018號函110年度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第一次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紀錄，「考量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相關人員與兒少接觸密切，基於兒少權益考量，規範查核機制尚有必要，故請地方政府落實查核機制，查調資料包括切結書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後者可由當事人提供或由地方政府透過府內橫向機制協請警政單位查調」。
- 二、本市現行人員查核機制為單位負責人、社工及課後照顧老師等工作人員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志願服務人員簽切結書，依據前揭會議紀錄，本案擬調整人員查核機制(附件1)，內容如下：
  - (一) 查核資料：於前一年度11月30日前提供工作人員切結(同意)書(附件2)及人員名冊。
  - (二) 查調對象：單位負責人、社工、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司機、行政人員、志願服務人員等與執行本方案相關之工作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另考量今年度作業時間較緊迫，爰放寬至110年12月30日前函送切結(同意)書及人員名冊至本局核備。

案由二：彙整臺中市辦理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與弱

勢兒少課後照顧服務團體之意見，提供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在相關業務上之建議，以達公私協力之目的。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說明：近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年皆會辦理「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聯繫會議」，本會曾參與過二次會議，皆有提出相關建言且被採納，期望每年能彙整臺中市之意見，並邀請不同團體代表出席，讓民間團體之需求更完整提供給政府部門。

業務科擬處意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辦理脆弱家庭公私協力服務檢討暨網絡聯繫會議，惟開放各縣市與會名額有限，為確實傳達民間團體意見，以落實公私協力之目的，會前皆會徵詢並彙整民間團體意見，如與會名額增加，將鼓勵民間團體輪流參加。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下午12時